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62

聯絡人：楊國楨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60

電子郵件：kcsea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07501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函、1075014395_01、1075014395_02、1075014395_03)(1075014395-0-0.pdf、1075014395-0-1.pdf、1075014395-0-2.docx、1075014395-0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申請書表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7年6月20日交參字第1070018378號函轉經濟部107年6月15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090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、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賀翔航太科技公司、中華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教育中心、飛亞聯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飛航標準組、企劃組、航站管理小組、開發中心

副本：電交 2018-06-25 11:28:27 文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016

聯絡人：黃若溼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77

電子郵件：lois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交參字第1070018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18378-0-0.pdf、1070018378-0-1.docx、1070018378-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申請書表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15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09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航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曾祥維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 2635
電子郵件：swtze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8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720417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表文件參考格式

主旨：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申請書表文件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，其中增訂旨揭條文，提供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適用租稅優惠。為前開條文之施行，本部與財政部於107年6月6日會銜發布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」(本部經工字第10704602783號函諒達)，其中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應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」，即各產業之公司得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，爰本部工業局研擬申請書表文件，供貴單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財政部(含附件)

107/06/15
13:47:26 印章

107/06/15 ~ 107/06/26



1070018378

○○業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書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公司申請字號			

○○○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依據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」第5條申請核定公司符合第2條規定				
(二) 申 請 人	公 司 名 稱	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
	代 表 人			產 業 別	
	公 司 設 立 登 記 日 期			登 記 文 號	
	公 司 地 址				
	聯 絡 人	電 話		傳 真	
		電 子 信 箱			
公 司 所 在 地 稅 捐 稽 徵 機 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
(三)申請須知：			(四)檢附文件：		
<p>1. 公司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○申請核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○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前開日期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○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</p> <p>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</p>			<p>1.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營運計畫。</p> <p>3. 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。</p> <p>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</p> <p>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</p>			(五)其他：		
			<p>1. 本○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</p> <p>2.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○，不予發還；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		
○ ○ ○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期			
		字號			

送件地址: /電話:(02)27541255/傳真:(02)27030160
 本○免付費服務電話: 本○網址:

(公司名稱) 營運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(公司簡介、營運目標、願景等)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創業構想

(發現了什麼商機或問題而想創業?)

二、市場分析

(目標市場及其規模、市場趨勢、市場機會?)

三、創新性說明

(有什麼核心技術、專業能力、創意或商業模式?可提供目標市場什麼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?)

四、實施方法

(請說明公司發展現況、營運策略及實施方法、規劃如何將產品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等)

參、人力配置

(請介紹創業成員,如學經歷、專長、創業經驗、主責業務內容等)

肆、資金運用

(請說明公司現有資金狀況、對於外部資金投入之運用規劃)

伍、其他

(如提供符合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項目之證明文件、相關獲獎事項等)

註：本營運計畫格式僅供參考，申請公司可自行修正